

小店街道温家堡社区“11·19”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小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发现场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三）事故经过.....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应急处置情况.....	4
（二）评估情况.....	4
三、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4
四、现场勘查及原因分析.....	5
（一）现场勘查.....	5
（二）直接原因.....	5
（三）间接原因.....	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6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小店街道温家堡社区“11·19”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1月19日10时25分，在小店街道温家堡社区，卢某组织邱某等工人在太阳能光伏板支架的卸车作业时发生物体倾倒事故，造成1人死亡。

11月27日，小店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小店区温家堡社区“11·19”事故调查组，区委常委、副区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市场局、公安小店分局、区总工会、小店街道办事处组成。同时调查组还聘请3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人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技术咨询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原太原市天翼聚养殖有限公司西区院内，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某某。事发现场系张某某租赁温家堡社区经济合作社的建设用地。

2016年至2017年，张某某曾两次委托卢某在该场地东、西区牛棚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板。2023年，根据“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要求，启动北张退水渠200米范围内排污整治工作，该养殖公司于当年12月将养殖牲畜全部变卖处置并关停。2025年，东区部分地块因开发建设涉及政府征收，原位于东区的太阳能光伏板需迁移处置。基于前期安装关系，张某某再次联系卢某组织实施本次迁移事项。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张某某（太阳能光伏板迁移工作发起人），男，54岁，中共党员，身份证号：140112xxxxxxxx1115。2025年3月，其电话联系卢某协商太阳能光伏电站迁移工作，口头约定待迁移工作完成后统一结算相关费用，未签订合同或协议。9月27日，张某某与王某向卢某支付现金15万元，用于前期工人工资和材料费用。10月下旬，张某某再次联系卢某要求继续完成剩余工作。因其脑出血后遗症长期在海南疗养，安排牧某某负责迁移现场的协调对接工作。事故发生后，授权张某（侄子）负责处理本次事故相关事宜。

2. 卢某（项目负责人），男，48岁，中共党员，身份证号：

140424xxxxxxxx6417。2025年10月30日，电话联系邱某，让其组织工人开展太阳能板钢架拆解和安装作业，口头约定待工程完结后结算相关费用，未签订合同或协议。

3.邱某（现场负责人），男，35岁，群众，身份证号：140424xxxxxxxx1218。2025年10月31日，根据卢某安排赴现场实地查看后，于11月1日先后通过电话联系梁某某、路某某、刘某某、冯某某等人陆续到场施工作业，与工人未签订合同协议，口头约定按日计酬（300元/天）。

4.索某某（随车式起重机驾驶员），男，54岁，群众，身份证号：142201xxxxxxxx5238。准驾车型A2/E，2025年4月，取得建设机械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随车式起重机操作，证书标号：ZCJxxxxxxxx15，该事故中负责驾驶晋ACxxxx东风牌随车式起重机（简称随车吊）并操作随车吊配合钢架转运作业。

5.梁某某（死者），男，52岁，身份证号：410521xxxxxxxxx5518。事发当天负责光伏板钢架转运工作。

（三）事故经过

2025年11月19日7时30分许，索某某驾驶晋ACxxxx东风牌随车式起重机到达现场。8时许，邱某带领冯某某、刘某某、路某某、梁某某等人到场，开始光伏板钢架的拆解及转运作业。

10时13分左右，在东区完成第三车光伏板钢架的装载后，刘某某驾驶工具车载路某某、梁某某前往西区卸车点，索某某驾

驶随车吊随行。10 时 25 分许，随车吊抵达西区卸车地点，完成支腿作业，索某某登上操作平台准备卸车。此时，工人梁某某从随车吊驾驶室右侧上车，攀爬至车上装载的光伏板钢架上方准备进行挂钩作业。在此过程中，车上装载的光伏板钢架突然滑落，梁某某被砸倒在地，其中一片钢架压覆其头部，致其头部受伤出血。

事故发生后，刘某某立即电话通知邱某，邱某随即与冯某某赶赴现场，会同现场人员将梁某某转移至安全区域。邱某于 10 时 33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达现场抢救后，梁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司法鉴定，梁某某死因符合急性重度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急救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施救，梁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小店区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此次事故未造成对环境的影响和其它社会不良影响。

三、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立即督促落实善后工作，要求涉事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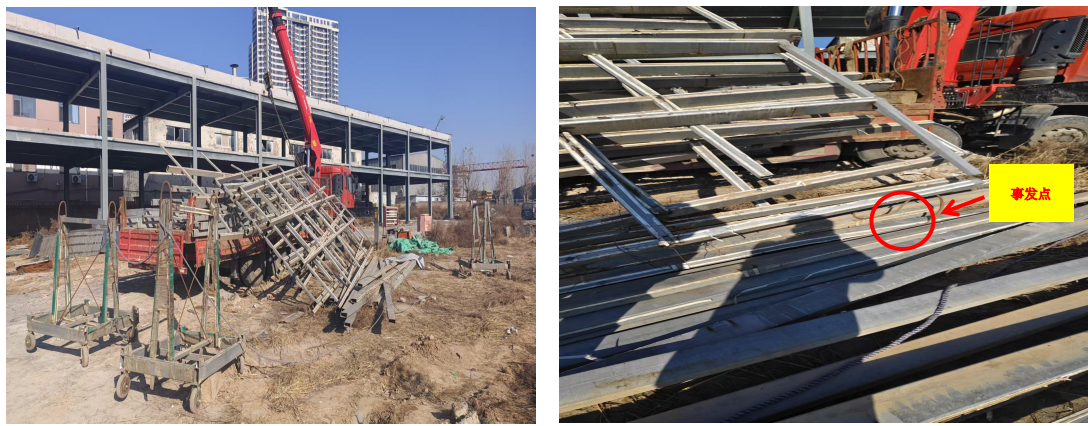
人员与单位积极对接死亡人员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5 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	伤亡情况
梁某某	男	52	410521xxxxxxxx5518	河南省林州市	死亡

四、现场勘查及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查

事发地点为露天作业场地，事故发生时，现场停放 1 辆晋 ACxxxx 东风牌随车式起重机，车身右侧地面有散落的光伏板钢架。



（事故现场）

（二）直接原因

随车吊在作业过程中，工人梁某某进入作业区域并攀爬车上超高堆放且易散落的太阳能板钢架物料，导致物料滑落。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工程承揽中各自然人相互之间仅为口头约定，未签订合同，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未对入场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保障投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任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小店街道及温家堡社区对辖区内临时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细致不深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梁某某（死者）**，作为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在卸车作业中违规攀爬超高堆放且易散落的太阳能板钢架物料，致使自身被砸倒身亡。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行政及刑事责任。

2. **张某某**，作为光伏电站迁移工作的发起人，未能保障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能保障入场人员施工作业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①规定，建议由小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卢某**，作为迁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承揽工程后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②（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之规定，建议由小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邱某，作为现场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③（五）之规定，建议由小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索某某，随车吊驾驶员，在作业现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梁某某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④（六）之规定，建议由小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小店街道温家堡社区，对出租建设用地上的临时性作业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建议依据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小店街道办事处，对下属村居日常安全排查不细致、不深入的问题发现不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够，建议向小店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安全至上”理念，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把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融入决策部署、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各环节，切实筑牢全员安全生产思想根基。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工程承揽中，各单位及自然人之间要签订正式的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发起方及主要承揽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作业条件、合格防护用品及必要的安全培训，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责任层层落实、闭环管理。

（三）加强外包工程、临时性作业的安全管理。针对外包工程、临时性作业“工期短、风险高”的特点，各街乡、社区（村）要强化网格管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对辖区内此类作业全面摸排、动态管控，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防小作业酿成重大事故。